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花蓮縣政府 115 年 8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150166202 號函辦理。

二、職稱：約用人員。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標準，得予從缺)。

四、性別：不拘。

五、工作地點：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永興路 21 號)。

六、甄選公告：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止，公告於本校(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網站)、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七、甄選簡章：

甄選簡章、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均置於本校網站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歡迎逕行下載，但不得任意變更文件內容，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使用。

八、工作內容及應徵資格：

工作內容	應徵資格		
	基本條件	其他條件	學歷
1、協助學務處各項業務推動。 2、公文書收發及管理，總務處交辦業務。 3、協助各項會議記錄。 4、協助家長會開會相關行政事務。 5、擔任學生交通車隨車人員。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4、需具備電腦基本操作能力及一般文書處理能力。 5、機車駕照。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2、態度積極、具熱忱、溝通、協調及執行能力，具教育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國內外大專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九、僱用期間及待遇：

(一)僱用期間：

-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若服務期間服務成績優良，於後續學年度仍獲教育部該經費補助後再續僱)。若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計畫」專款補助僱用，若本計畫結束、經費來源不足或停止、屆滿六十五歲或當事人不適任時，應即予解僱。

(二)待遇：

- 薪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計畫核撥款項，

以報酬薪點 250 計(約月薪 34,775 元)，又任職未滿一個月者，則依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核發薪俸。

2. 保險：享勞保、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支給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

3. 年終獎金：1.5 個月(依任職比例計算)。

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一)報名方式：親自送件、委託報名或掛號通訊報名。

(二)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送(寄)達，逾時不受理(親送或限時掛號郵寄，請自行衡量寄達所需時間)。

(三)報名地點：97060 花蓮市永興路 21 號 海星國小人事室(03-8225407 轉分機 222)。

十一、證件審查：

(一)報名表(親筆書寫)。

(二)簡要自傳(親筆書寫)。

(三)委託書。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六)經歷證件影本(結業證書、服務證明等)、特殊專長證明文件或各類專業證照。

(七)男性甄選請繳交退伍令影本(未服兵役者需繳交免服兵役證明)。

(八)近三個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九)免報名費。

※以上各項證件影本請依序整理成 A4 大小文件並使用長尾夾訂於左上方，並逐頁加蓋私章，註明「與正本相符」。證件如有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證件不齊者將不予受理，請考生仔細備妥報名資料)。

十二、甄選方式(初試及複試)、日期及地點：

(一) 初試：資料審查(佔總分 50%)：

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進行初試資料審查(相關學經歷及認證、獎勵證明文件等)，倘若通過初試進入複試(面試)者，將於 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以電話通知考生複試報到時間。

(二) 複試：面試(佔總分 50%)：

1、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進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及甄選)。

2、每人應試時間 15 分鐘，內容分為：服務熱誠、工作理念及經驗、問題處理、表達能力、精神儀容等。

(三) 以上成績滿分 100 分，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依平均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

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四) 甄選地點：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市永興路 21 號)。

十三、錄取公告與報到：

(一)錄取公告：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經甄選獲本校錄取之約用人員應於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 10 時~12 時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三)凡經甄選錄取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親自辦理報到，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驗報名時所繳之證件正本，否則取消任用資格。

十四、附則：

(一)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退件。

(三)甄選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四)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網站)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及花蓮縣教育處網站。

(八)申訴專線：03-8225407 轉 222。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 0 日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自行黏貼 二吋相片
生 日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號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通訊住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反面】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 行動：		
學 歷	畢業學校		學位	系 所		證書字號	
專業證照							
經 歷	單位名稱		職 稱	任職起迄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交文件(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請親筆書寫)。 ☐ 簡要自傳(請親筆書寫)。 ☐ 委託書。 ☐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經歷證件影本(結業證書、服務證明等)、特殊專長證明文件或各類專業證照。 ☐ 男性甄選請繳交退伍令影本(未服兵役者需繳交免服兵役證明)。 ☐ 近三個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 免報名費。 以上各項證件影本請依序整理成 A4 大小文件並使用長尾夾訂於左上方,並逐頁加蓋私章,註明「與正本相符」。證件如有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證件不齊者將不予受理,請考生仔細備妥報名資料)						
審查資格： ☐ 合格 ☐ 不合格							

簡 要 自 傳

一、自我簡述：

二、家庭成員與狀況：

三、過去自我學習、進修或工作經驗：

四、專長、興趣：

五、一生最感榮耀的事，為什麼？

六、生涯規劃：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擬參加 貴校 115 學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因不能親來
報名，茲依照規定委託 代表本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被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